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64号国曜琴岛律师楼

电话：0531-58681777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国曜琴岛（济南）非诉字第 号

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辰欣药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辰欣药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以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或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获得了公司及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事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相关材料均是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

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公司及相关方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 对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故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用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用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等。

4.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贾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

整，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42元/股调整为7.0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5.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股权激励对象贾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股权激励对象贾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系因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的方法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依法履行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以下公告：

-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另经核查，根据辰欣药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自2024年8月28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依法通知债权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四)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之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贾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公司派息后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经核查，公司调整前的授予价格为8.42元/股。根据辰欣药业已实施完毕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辰欣药业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每股现金红利分别为0.256元/股、0.30元/股、0.335元/股、0.436元/股。因此， $P=P_0-V=8.42元/股-0.256元/股-0.30元/股-0.335元/股-0.436元/股=7.093元/股$ 。

又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二、(四)”之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7.0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7.0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及其定价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种类、数量、资金来源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种类、数量、资金来源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10,500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4,476.5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52,764,629元减少至452,754,129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452,764,629股减少至452,754,129股。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种类、数量、资金来源及相应股本变动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辰欣药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300615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将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辰欣药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签章）



王海波
负责人

经办律师：刘洋

经办律师：王均杰

2024年10月30日

